

（二）专业资格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岑巩县农业农村局的岑巩县 2025 年扩种油菜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尿素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34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1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复合肥（硫酸钾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520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8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机耕机播服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省岑巩县供销合作农资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岑巩县供销合作农资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